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4號

原告 靳國華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游達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興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7,287,4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今巾